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967,820美元(相當於約46,847,38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967,820美元(相當於約46,847,387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

擔保人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4.75%

到期日 :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三日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的99.481%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擔保人的融資子公司,只要發行人發行的票據尚未償還,其將維持作為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無重大資產。

擔保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擔保人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礎設施和電訊。於本公告日期,李澤鉅先生持有擔保人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405,2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2,572,35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以及1,162,632,01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通過一連串信託結構中的信託人),合共佔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約30.439%。李嘉誠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父親)持有3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1,162,632,01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通過一連串信託結構中的信託人),合共佔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約30.36%。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 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 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

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

約為1,988,860美元(相當於約15,612,551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

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

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

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於二零

三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的高級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

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989,620 美元(相當於約 15,618,517 港元);及(2)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989,340 美元(相當於約 15,616,319 港元)。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3,978,960 美

元(相當於約 31,234,836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 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